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萬物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萬物（下稱被告）所犯為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6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侵入住宅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欠缺

01 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
02 滿足個人經濟需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
03 物，不僅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亦對渠等之居住
04 安寧造成負面影響，實值非議。復審酌被告本案竊得之財
05 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鄭素玉、被害人方仁宏領回，有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可佐（見警卷第27至29頁），損害業已減輕，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無
08 業、已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如主文所示。

11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領回等情，
12 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郭崑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5305號

11 被 告 陳萬物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13 樓之2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萬物於民國113年4月4日2時18分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未經鄭素玉、方仁宏等人同
20 意，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進入臺南市○
21 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東門帝國大樓」之地下停車場
22 地下2樓，徒手竊取方仁宏所有之手推車1輛（價值新臺幣
23 【下同】150元）得手，旋於同日2時22分許，前往上址地下
24 1樓，竊取鄭素玉所有噴漆2罐、尼龍繩1捆、界標物品1盒、
25 標示牌22張（共價值1,000元）得手，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
26 場。嗣經社區主委發覺陳萬物機車卡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27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鄭素玉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素玉、證人即被害人方仁宏於警詢
03 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
0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05 份、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錄
06 影光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
09 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個別，被害人法益不同，請
10 予分論併罰。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2 扣案贓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
13 紙附卷可參，是依前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唐 瑄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